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

上　訴　人　楊黃菊英

　　楊 裕 黃
　　楊 淑 芬
　　楊 上 輝
　　楊 上 賢
　　楊 士 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 大 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 正 仁

　　鄭楊壁蓮
　　楊 碧 雪
　　王 領 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路 春 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9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楊筆龍（民國109年12月28日死亡）與被上訴人以楊筆龍名義購買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登記於楊筆龍名下，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另於87年9月13日簽訂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每人對系爭土地權利如原審附表出資比例（下稱系爭出資比例）所示，且系爭土地之處分應經全體或過半之系爭出資比例同意，詎楊筆龍未經被上訴人同意，逾越權限，擅於100年6月2日以新臺幣（下同）660萬元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訴外人張運霖，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為楊筆龍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其債務負連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及依民法第1153條第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繼承楊筆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楊正仁165萬元、鄭楊璧蓮、楊碧雪、王領宗各110萬元，及均自112年1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